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厄贝沙坦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厄贝沙坦片(以下简称"本品")

剂型:片剂

申请内容:药学研究信息:增加75mg规格,新增规格产品使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装。

规格:75mg

受理号:CYHB2301765

通知书编号:2024B0513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27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76820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如下补充申请事项:增加75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新增规格产品使用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装。变更后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有效期为18个月,说明书、包装标签做相应修订,其余按原批准内容执行。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厄贝沙坦片适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合并高血压的2型糖尿病肾病的治疗。

公司厄贝沙坦片(规格:0.15g)于2022年10月以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的获批上市标志着此产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

2023年8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厄贝沙坦片(规格:75mg)的药品补充申请,申请增加本品规格并获得受理;2024年11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增加75mg规格。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此次厄贝沙坦片新增规格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更大的满足了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药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产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8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4元/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13.79万股-227.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2024年8月3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9日、2024年1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7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862%,最高成交价格为26.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6.57元/股,成交总额为50,966,459.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3.94元/股。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2,27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86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如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未全部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38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份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符合审议条件,手续完备,程序合法。

(二)本次会议需审议的提案是: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其它事项

1、上述提案1为普通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且分类计算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并披露。

2、本次提案不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安排公司股票停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时间和地点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4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2024年11月15日9:00~14: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号楼君康人寿大厦30层。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1、电话:010-65009170,联系人:王泽佳、洪丹丹。

2、传真:010-65001540。

(四)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92",投票简称为"欢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监事周世芳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2024-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选举陆春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

陆春兰女士简历

陆春兰女士,198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先后担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综合业务主管。现任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广西绿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7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4沪电力SCP019
代码	012483568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100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4年11月13日	兑付日	2025年2月21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95%
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本公司的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认购,最终获配金额为3.0亿元。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3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的抗菌陶瓷坐便器生产工艺	ZL202210600412.3	2022.5.30	2024.10.22	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洞石效果的轻质幕墙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813612.6	2024.06.24	2024.10.18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3	发明专利	一种轻质幕墙陶瓷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969764.5	2024.07.19	2024.10.18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公司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4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29%	自有资金
2	公司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阳光碧乐活65号	3,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32%	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签署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公告日前12个月内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利现金宝39号	4,600	2024年5月17日	无固定期限	2.8%-3.0%	是
2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2,000	2024年10月31日	无固定期限	3.0%	否
3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信银理财日盈象天天利165号现金管理型理财产品	1,500	2024年11月1日	无固定期限	3.0%	否
4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	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4号现金管理产品	5,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29%	否
5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阳光碧乐活65号	3,000	2024年11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32%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金额共计11,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浦银理财天添盈增利24号现金管理产品说明书》;

2、《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65号"理财产品说明书》;

3、《银行理财购买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45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为更好地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成都市郫都区安泰四路68号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公司网址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具体为:

投资者联系电话:028-89140831

传真:028-89140831

投资者邮箱:security@cd-screen.cn

公司网址:www.cd-screen.cn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46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马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身体原因,马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马卫东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卫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马卫东先生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总经理候选人、副总经理候选人分别经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大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1)、同意聘任刘佳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2),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杨大伟先生、刘佳奇先生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件1: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杨大为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在沈阳工业大学微电子技术专业学习,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6年4月,在哈尔滨理工大学仪器仪表工程专业学习,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16年6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担任市场部副部长、保障中心主任、驻京办主任、综合计划部部长等职务;2016年6月至2019年7月,在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在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23年3月至今,在深圳市核芯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任深圳市国防科技工业协会副会长职务。

杨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附件2: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刘佳奇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为主任工程师职称。2002年8月至2006年7月,在东北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2006年8月至2021年1月,在华为公司上海研究所、成都研究所无线产品线UMTS解决方案集成与验证部、SmallCell集成与验证部、室内数字化解决方案集成与验证部先后担任部门经理、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职务。2023年7月至今,在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

刘佳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1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0月30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若公司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36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4.3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0万元(含)、上限100,000万元(含)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482万股至69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1%至2.8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按回购价格上限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482-6964	1.41-2.81	50,000-100,000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签署了相关回购贷款的合作协议,同时由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公司提供回购公司股份的融资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7亿元,期限1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4.36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3482万股至69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1%至2.81%。

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占股份比例(%)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上限)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上限) 占股份比例(%)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下限)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按资金回购下限) 占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97,800	0.23	75,437,800	3.05	40,617,800	1.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9,348,492	99.77	2,399,708,492	96.95	2,434,528,492	98.36
合计	2,475,146,292	100	2,475,146,292	100	2,475,146,29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7,382,9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85,932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5%、3.59%,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3亿元-6亿元。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4,763,9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

经自查,除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增持行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董监高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实施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回购期内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3.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协议、合同、文件、合约;5.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一切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风险分析

(一)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887069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1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13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未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也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进度。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6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4-060号公告。

2024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总经理熊记锋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财务负责人太松涛先生和独立董事江文熙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有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回复

本次业绩说明会无预征集问题。

(二)现场投资者问题回复

问题1:公司目前绿色发展方面有什么成果和进一步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依托现有矿山资源,遵循资源循环利用的理念,投资建设了金顶顺采废石(尾矿)综合利用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边开采边修复的环保式开采方式,引进先进设备,实行无尘生产、封闭运输,将矿山开采过程输送进厂的石灰石初级产品通过分级破碎、筛分,得到建筑骨料,用于供应地方商砼、建筑、公路、市政等建筑市场,提升矿产品的市场价值,做到矿山"应采尽采""应用尽用",确保矿山绿色开采、绿色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推进5G智慧矿山项目建设和矿山绿色矿卡的升级替换,用基于5G、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的先进技术,在矿山实施5G智慧矿山升级,提高矿山安全运营效率和管理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未来会增加分红次数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将一如既往的深化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核心能力建设,努力创造和稳步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未来符合分红条件时,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应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公司未来有哪些举措进一步提高利润率和改善财务状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针对目前经营形势,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一是提升规模经济效益,根据市场形势强化公司主要产品的优化和结构调整,及时收集和掌握市场信息,通过扩大销售、降低成本和费用等措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二是加大财务风险控制,拓展公司融资途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以及未来发展的融资需求;三是积极推进在建项目的建设,抓住国家宏观政策调整的有利时机,争取尽早完成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出具的《关于变更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天国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指定保荐代表人郭增先生、刘铁强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刘铁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将不再参与公司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天国富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郑俊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铁强先生承担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郭增先生和郑俊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铁强先生在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郑俊杰先生简历

郑俊杰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科思科技、哈药股份、鑫博技术等多家公司的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等项目以及中国核电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具有较强的业务水平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67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子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性药物公司")收到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其位于长沙市望城区的泮托拉唑钠、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三水合物、精氨酸布洛芬、盐酸贝尼地平共5个原料药品种已通过药品生产质量规范符合性检查(即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以下简称"本次检查"),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检查情况

1、被检查单位名称:湖南华纳大药厂手性药物有限公司

2、检查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基地铜官大道139号

3、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泮托拉唑钠):103车间二线、101车间一线;原料药(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三水合物):107车间二线;原料药(精氨酸布洛芬):101车间二线;原料药(盐酸贝尼地平):102车间二线

4、结论:符合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标志着手性药物公司可以正式生产和销售上述原料药产品,上述药品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66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2,301.23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